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高威權

000000000000000000

監　護　人　林曉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之監護人林曉文代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高威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9月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高威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14年9月2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就上開借款至民國114年9月25日到期，共尚欠本金5,0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嗣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業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監宣字第371號裁定選任林曉文為監護人，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借契約書1份、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放款主檔資料1份、存證信函、家事事件公告查詢1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各1份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監護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監護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南屯區	三塊厝		120	4600.00	10000分之31

編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號	建號	----------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272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0號7樓之11	016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七層68.61 合計68.61	陽台7.58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5393.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						